

郟县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积极配合政府相关工作，做到政府信息及时公开。2023 年我局通过郟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30 条，其中：审计结果 3 条，审计职权类公示信息 21 条，机构简介 1 条，领导分工 1 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1 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1 条，预算公开信息 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切实满足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我局未收到个人、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我局始终坚持把政务公开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经办人员各负其责抓落实的要求，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根据局领导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抓落实”工作机制，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每年主动在政府门户网公开相关审计结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 监督保障情况。坚持将政务公开同党风廉政建设相结合，安排纪检监察工作人员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公开工作中的难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公开的时效性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情况。

针对2022年存在问题，2023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全方位宣传阐释审计法律法规，更加权威高效做好政策解读。同时，加强机关部门密切联系沟通，确保工作动态及审计结果能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